

律政司司長談法官被威嚇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今日（七月三十一日）就法官被威嚇事件，與傳媒的談話內容：

記者：昨日陳碧橋法官在法庭上表示，在作出判刑後受到人威嚇，請問這是否已破壞司法制度，以及構成藐視法庭罪？

律政司司長：我們非常關注這件事。據我們理解，陳法官在判決案件後，受到一定程度的威嚇。我們亦留意到，最近就這件事，有部分人士示威，示威時有些海報或照片亦有侮辱成分。判刑當日，亦有市民在法庭外大叫，包括叫一些帶有侮辱性的語言。香港市民對法官的判決若有不滿，當然他們有表達意見的自由。當事人對判決不滿，應根據法庭程序提出上訴或進行其他司法程序，但香港是法治社會，我們要維護法治，必須尊重法庭的判決。任何行為、批評或意見也不應超越法律界線，包括不應人身攻擊，特別是一些有侮辱性、對法官的人身攻擊是不應該的。若行為構成藐視法庭或其他刑事行為，我們一定會跟進。就今次事件，正如剛才所說，我們非常關注，所以我們會與警方保持聯絡，在有足夠證據和其他資料時，我們會考慮是否應採取相關司法程序，或其他適合的行動。

記者：請問陳官本身有沒有向司法機構就此事作出投訴？有律師表示，構成藐視法庭罪亦很難追查，是否真的很難查到誰做過這些事呢？

律政司司長：我想每一類刑事罪行在搜證方面也有其個別獨特的地方，你說藐視法庭有其困難或個別獨特之處，這我不反對。在今次案件裏，我們會繼續與警方跟進，希望有足夠資料和證據，加上法律上如果符合的話，我們會考慮是否應採取行動。至於剛才你問陳法官有沒有向司法機構作出投訴或舉報，我不方便在此評論具體內容。

記者：這些公然藐視法庭現在看到有上升趨勢，是否應採取行動阻止這些事發生？

律政司司長：剛才我已說，香港是法治社會，要維護法治，其中一個重要元素是維持司法機構的尊嚴，所以市民對法官的尊敬或對判決的尊重是非常重要的，我們不希望這趨勢會有變得惡劣的情況，亦因為這個原因，我們對這件事極度關注，希望防止這趨勢再有惡化的跡象。

（請同時參閱談話內容的英文部分。）

完

2015年7月31日（星期五）